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2,792,543.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92,492,723.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6,848,250.30 元，资本公积金 817,985,043.0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311,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合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